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 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對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陽光控股」）及陽光控股的八名董事（包括顧雲昌先生（「顧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紀律行動聲明。

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裁定（當中包括）陽光控股的八名董事（包括顧先生為陽光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陽光控股的發放及執行貸款，以及未能確保陽光控股設有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等方面，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董事責任，以及彼等在上市規則第 3.09B(2)條下未能盡力促使陽光控股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顧先生已獲聯交所指示須參加 24 小時有關監管、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顧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公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董事會（顧先生除外）認為顧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1. 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顧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公告所載的事項不涉及顧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顧先生已確認將會參加 24 小時有關監管、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的培訓。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顧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4 年 1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邵亮先生（總裁）及曹士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